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及其分頻(轉播臺)、營利及非營利性網路同步播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內容				原訂定使用報酬率內容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說明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AM)					
台北地區 (台北市與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u>105,000</u>	無線廣播電臺				
	綜合台	240,000	60,000	<u>84,000</u>	一、營利性電臺				
	商業/談話台	180,000	45,000	<u>63,000</u>	(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				
台中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彰化市	音樂台	150,000	37,500	<u>52,500</u>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				
	綜合台	120,000	30,000	<u>42,000</u>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				
	商業/談話台	90,000	22,500	<u>31,500</u>	(二) 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音樂台	100,000	25,000	<u>35,000</u>	(三)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7,200 元計算。				
	台北地區 (台北市與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地 區				
					屬 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AM)			

屏東縣 花蓮縣					台中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彰化市	音樂台 綜合台 商業/談話台	150,000 120,000 90,000	37,500 30,000 22,500	75,000 60,000 45,000	年 8 月 9 日之交流會議中調幅電臺利用人之說明可得知。是以，本會為避免造成市場上之不公平競爭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遂將調幅電臺之使用報酬率予以調整，使其得趨近，但又不低於小功率調頻電臺之使用報酬率。如此，始能兼顧調幅電臺電波發涉涵蓋範圍大於小功率調頻電台之事實，同時並得使調幅電臺收入較少但付費卻較小功率調頻電臺為多之狀況得予以衡平。是故，爰將調幅電臺之使用報酬率予以調整，亦即現行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將中功率調頻、調幅電臺及小功率電臺之級距各訂定為 2 倍之差距，以台北地區音樂台為例，中功率 300,000 之使用報酬率為調幅 150,000 之 2 倍，而調幅之使用報酬率又為小功率 75,000 之 2 倍，是以為拉近小功率調頻電臺與調幅電臺之差距，本會遂以中功率調頻電臺為基準，將調幅電臺之使用報酬率減少 3 分之 1，此時，中功率調頻電臺之使用報酬率分別為小功率調頻電臺之 4 倍、調幅電臺之 3 倍，如此既能讓調幅與小功率調頻電臺間有所差距，但差距又不至於過大，以符合廣播產業之發展現狀。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音樂台 綜合台 商業/談話台	50,000 40,000 30,000	12,500 10,000 7,500	17,500 14,000 10,5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蓮縣	音樂台 綜合台 商業/談話台	100,000 80,000 60,000	25,000 20,000 15,000	50,000 40,000 30,000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音樂台 綜合台 商業/談話台	50,000 40,000 30,000	12,500 10,000 7,500	25,000 20,000 15,000		
(三)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轉播臺)：(新增)											
<u>關於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分頻(轉播臺)每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係以其主頻(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二分之一為計算。</u>											
(四)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7,200 元計算。(調整序號)											
二、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未修訂					二、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一) 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600,000 元。 2、全國性調幅網：300,000 元。 3、地方性調頻臺： (1)大功率(丙類)頻道：175,000 元。 (2)中功率(乙類)頻道：100,000 元。 (3)小功率(甲類)頻道：25,000 元。 4、地方性調幅臺：50,000 元。						
					三、再者，本次新增營利性質調幅廣播電臺分頻(轉播臺)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申言之，就現行之廣播實務觀之，並非所有消費者皆係直接						

	<p>(二)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p> <p>1、全國性調頻網：120,000 元。</p> <p>2、全國性調幅網：60,000 元。</p> <p>3、地方性調頻臺：</p> <p>(1)大功率(丙類)頻道：35,000 元。</p> <p>(2)中功率(乙類)頻道：20,000 元。</p> <p>(3)小功率(甲類)頻道：5,000 元。</p> <p>4、地方性調幅臺：10,000 元。</p> <p>(三)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中波、短波）：每一頻道每年 5,000 元。</p> <p>(四)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p> <p>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p> <p>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p> <p>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p> <p>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p> <p>(五)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p>	<p>接收廣播電臺主頻(主播臺)所發射之廣播內容，換言之，部分消費者乃係藉由分頻始得接收主頻之內容。然調頻電臺分頻之播送內容原則上係與主頻相同且通常未跨區，則其自應與調幅電臺之分頻常有與主頻不同之節目出現且多為跨區之情形有所區別。惟因分頻公開播送之範圍一般而言皆小於主頻，故就使用報酬之收取即不應與主頻等量齊觀，而應予酌減為二分之一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p>四、又本次修訂亦新增實體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率。申言之，按智慧局 101 年 12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行政處分之內容說明，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臺公開播送行為而來，並同步於網路播送，故宜與廣播電臺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是以本會遂就此種利用型態於概括授權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中予以增訂，並參酌授權實務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而將實體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率訂為新臺幣 15,000 元。</p> <p>五、所謂「同步播送」，乃係指實體電臺於網路上傳播之節目內容與實體電臺公開播送之節目內容一致且消費者端不得任意選擇節目內容。是以，若實體電臺於網路上傳播之節目內容與實體電臺公開</p>
--	--	--

		播送之內容並非一致，抑或係消費者端得任意選擇節目內容時，便應適用本會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而非屬實體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之範疇。
--	--	---